

富国安福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5 年 08 月 07 日（信息截至：2025 年 08 月 0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安福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3663
份额简称	富国安福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发起式 C	份额代码	013664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对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滚动运作期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刘爱民	任职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08 月 01 日

注：本基金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增加 E 类份额。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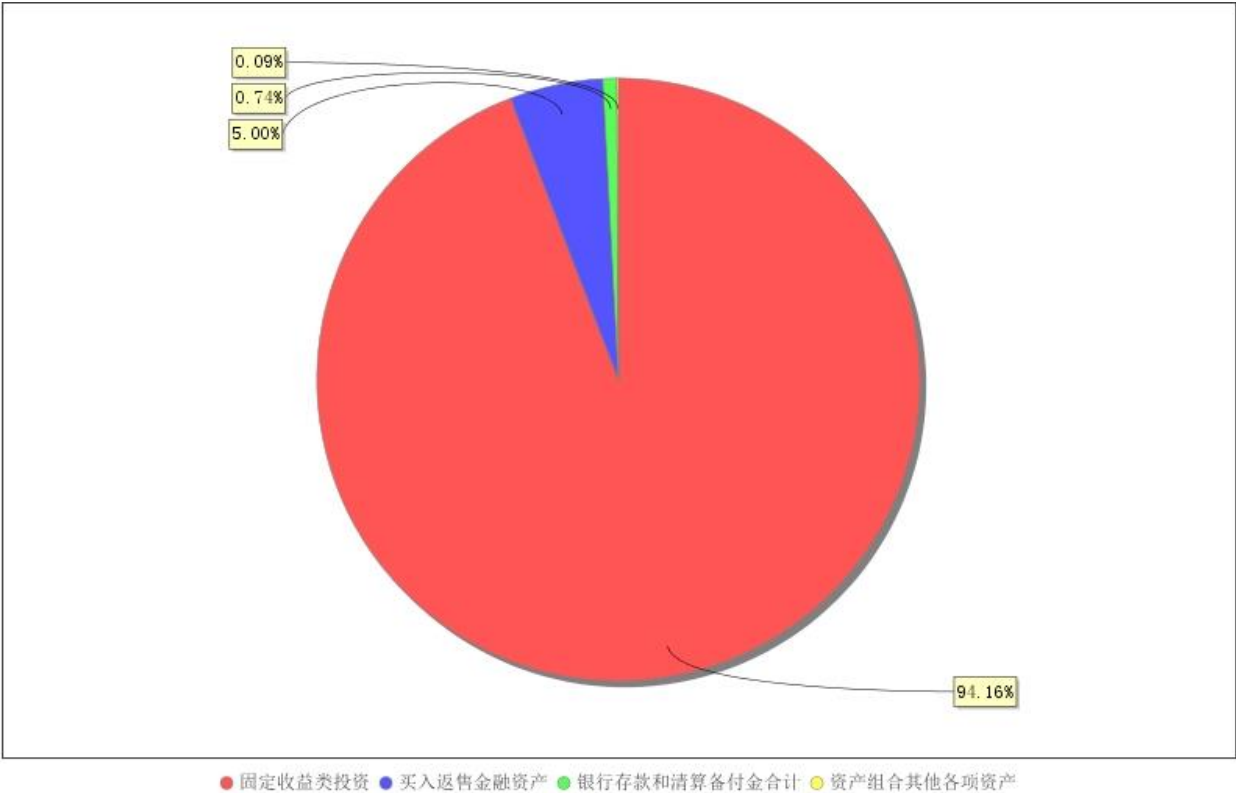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短期债券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等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计算其剩余期限。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力求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力争在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前提下，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动态收益增强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5%+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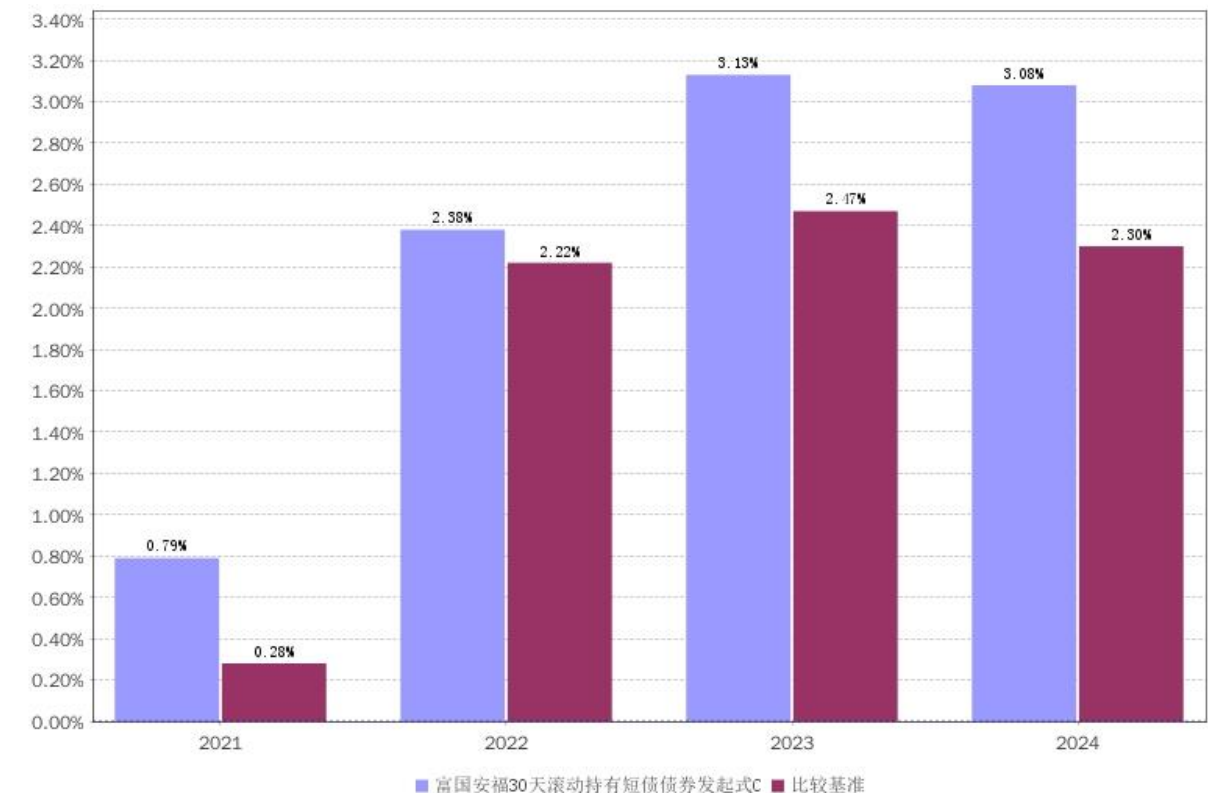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C 份额）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的滚动运作期，不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0,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若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预警情形，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是否承担本基金项下相关固定费用，最终实际情况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8%

注：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上表所示。基金管

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市场的变化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运作期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终止清盘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基金合同存在终止的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6、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将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

露文件。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 4008880688
(全国统一, 免长途话费)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